

生命顺达 A 款境外紧急救援医疗保险

(2011 年 9 月版)

本保险条款的每一部分都关乎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基本概念的解释。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被保险人：是指其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保险责任：是指当符合保险合同约定条件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公司应承担的保险金给付责任。

责任免除：是指当保险合同约定的某些事故发生时或在某些特定条件下，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以下为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将有助于您阅读条款。

【阅读指引】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被保险人享有保险责任的保障..... 第四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责任免除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五条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请及时通知我们授权的境外救援机构，否则我们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请您特别注意一些重要术语的释义..... 每页脚注

上述“您”均指投保人，“我们”均指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条款目录】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 第四条 保险责任
- 第五条 责任免除

第三章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第六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四章 保险金的申请

- 第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第八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第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请

第五章 一般约定

- 第十二条 关于救援机构

-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的义务

- 第十四条 增值服务

- 第十五条 非中国国籍被保险人特别约定

- 第十六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 第十七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 第十八条 批注

- 第十九条 争议处理

- 第二十条 法律适用

〈本页内容结束〉

【条款内容】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生命顺达 A 款境外紧急救援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它书面保险凭证及所附生命顺达 A 款境外紧急救援医疗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公司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同意承保、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出境之时开始。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日起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本合同的生效日、期满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¹遭受意外伤害事故²或患突发急性病³，本公司将通过授权的境外救援机构⁴（以下简称救援机构），按照下列约定承担救援服务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一）基本责任

一、援助热线电话

被保险人需要救助时，提供 24 小时救援热线电话服务。

二、安排就医

若被保险人需要立即救治，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根据其专业知识向被保险人提供医疗咨询，并安排被保险人入住到距事发地最近或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最合适的医院。

1 中国境外旅行期间：指被保险人进入中国海关办理出境手续且登上离境交通工具起至被保险人乘交通工具返回中国境内且进入中国海关办理入境手续时止的期间。中国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但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台湾、香港或者澳门地区的，也按“中国境外”处理。

2 意外伤害事故：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身故。

3 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前未曾接受治疗及诊断且在旅行途中突然发病必须立即在医院接受治疗方能避免损害身体健康的疾病。

4 救援机构：将载明于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

三、承担境外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突发急性病，且因病情需要连续住院超过 36 小时的，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至被保险人病况稳定可以被转运回国时的境外住院医疗费用，但最长不超过 90 日。

境外住院医疗费用包括医院病房费、餐费和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病人住院所需的全部治疗设施、治疗和劳务费用。其中包括内科、外科、麻醉科会诊、检查、理疗和药品的费用。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承担的境外医疗费用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上规定的境外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限。

四、转院治疗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病情需要，且当地医院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充分的救助时，以在事发当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方式为限，安排医疗设备、运输工具及随行医护人员，将被保险人转运至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更适当的医院接受治疗。

对被保险人的紧急医疗运送手段，以在事发当地能提供的最合适的手段为限。若以空运为转运方式，救援机构将使用正常航班（即经济舱）。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必要，救援机构将雇用包机或者使用医疗救护专用飞机运送被保险人。

五、转运回国

在对被保险人的治疗措施结束后，或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病情或伤势已稳定，并可视为正常乘客，可以乘坐正常航班返回中国时，救援机构将安排被保险人乘坐正常航班（即经济舱）返回中国境内。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有必要，将为被保险人安排医疗护送。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情况允许，救援机构将安排其回到北京、上海或广州三城市中被保险人指定的地点。若被保险人未能指定或者不能指定有关地点，被保险人将被送至上述三个城市之一的国际机场，该次转运回国的责任终止。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在抵达中国境内时需住院治疗，被保险人将被转送至北京、上海或广州三个城市中被保险人指定的任意一家医院。若被保险人未能指定或者不能指定有关医院，被保险人将被送至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指定的医院，该次转运回国的责任终止。

若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病情或伤势已稳定可以乘坐正常航班返回中国，救援机构将尽可能使用被保险人开始旅行时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若被保险人无原始回程机票，则被保险人从所在国返回中国境内的单程机票将由被保险人自付。若被保险人所购买的回程机票因援助过程而过期失效，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回程机票费用。

六、儿童住院陪护

作为被保险人的未满 12 周岁⁵儿童住院治疗时，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可安排与其同行的一位家长陪同住院。若该医院无陪住设施，可安排该家长入住附近酒店，每晚费用以人民币 800 元为限，累计入住以 5 日为限。

七、安排子女回国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患突发急性病住院或身故，导致其未满 16 周岁随行未成年子女无人照料时，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可安排经济交通方式送其回国，且尽可能使用其已有回程机票回国。若该未成年子女无回程机票，则自所在国返回中国境内的交通费用自行承担。

八、遗体或骨灰运送回国和安葬

⁵ 周岁：指以法定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计算的年龄。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将按照被保险人的遗愿或其家属的愿望提供以下服务：

1、遗体转送回国

安排用正常航班把被保险人的遗体从事发地运至中国境内离其居住地最近的国际机场，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符合当地国家航空运输标准的棺木费用和灵柩运送回国费用，但不承担其它费用，例如告别礼厅、宗教仪式或者非必要的手续费等。

2、火葬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将支付火葬费使被保险人的遗体可以在事发地火葬，并支付骨灰盒运回中国的运送费用(正常航班)。火葬费用将以事发地普通丧葬标准为准。

3、就地安葬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可以按照家属愿望将被保险人的遗体就地安葬。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支付就地安葬相关的费用（以人民币 8,000 元为限），但不包括任何仪式的费用。

九、行政援助

若被保险人因被抢劫或盗窃丢失其旅行证件，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提供重置服务，但所产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付。

十、法律援助

若被保险人需要法律方面的帮助，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提供必要协助，但所产生的费用均由被保险人自付。

以上第四至第八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给付金额总计以保险单上规定的紧急救援服务保险金额为限，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的转院治疗、转运回国、儿童住院陪护、安排子女回国、遗体或骨灰运送回国和安葬五项保险金的总额不得超过保险单上规定的紧急救援服务保险金额，若上述五项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紧急救援服务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上述五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 可选责任：

一、紧急门诊（不含单独紧急牙科门诊）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突发急性病，经救援机构授权医生允许，被保险人可接受紧急医疗会诊及必要的医疗检查和治疗，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由此产生的紧急门诊费用，包括初诊和复诊。

紧急门诊费用包括会诊费、化验费、X 光费及药费，但不包括超声波检查、计算机断层扫描（CT）和核磁共振（MRI）等其他费用。

每一保险事故，被保险人紧急门诊费用超过人民币 400 元以上的部分，本公司按 100%比例承担，但每一保险事故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承担的紧急门诊费用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上规定的紧急门诊保险金额为限。

二、紧急牙科门诊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需要接受牙科治疗的，由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为其安排紧急治疗，并承担牙科门诊费用，包括初诊和复诊。

每一保险事故，被保险人紧急牙科门诊费用超过人民币 400 元以上的部分，本公司按 100%比例承担，但每一保险事故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承担的紧急牙科门诊费用累计以人民币 4,000 元为限。

三、留学生住院特别补偿

1、住院每日补贴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突发急性病，且因病情需要连续住院超过四十日并办理了退学手续的，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在医院的实际住院天数乘以住院每日补贴日额（人民币 1,000 元），给付住院每日补贴医疗保险金。

2、返校交通补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突发急性病，经救援机构安排被运送回国在境内接受住院治疗，被保险人治疗结束后在保险期间内返回就读学校继续学业的，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其返校经济舱机票费用。

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支付的留学生住院每日补贴医疗保险金以及返校交通补偿保险金累计以人民币 80,000 元为限。

四、慰问探访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突发急性病，经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与主治医生共同认定被保险人在境外的预计住院时间超过八日，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经救援机构许可，该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直系亲属⁶可以前往被保险人住院地点探视，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负责承担其一名直系亲属至事发地往返经济舱机票及五晚酒店住宿费用，酒店住宿总费用以保险单上规定的慰问探访保险金额为限。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对每一被保险人进行紧急救援所支出的医疗费用和紧急救援服务费用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的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支出的医疗费用或紧急救援服务费用累计达到对应的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应的承担医疗费用或紧急救援的保险责任终止。若被保险人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或依任何医疗保险取得补偿，本公司仅给付剩余的部分。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一、在本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对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突发急性病需要紧急救援的，本公司及救援机构不承担救援服务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1、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者患突发性疾病和被保险人被转运回国后在中国境内产生的医疗费用；

2、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伤害；

3、被保险人故意犯罪⁷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及被保险人故意或者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

4、被保险人殴斗、醉酒、自杀、故意自伤及服用、吸食、注射毒品⁸、滥用兴奋剂等由被保险人主观原因造成的后果；

6 直系亲属：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7 犯罪：对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犯罪行为的认定，如果当事人尚生存，则应依据法院的判决来决定是否构成犯罪，如果当事人已经死亡，无法对其进行审判，则应理解为事实上明显已构成犯罪行为。

8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5、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⁹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6、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⁰，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¹，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¹²的机动车；
- 7、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¹³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¹⁴（HIV呈阳性）期间；
- 8、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9、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10、在把被~~保~~险人转运到邻近国家的情况下，如果由于办理所需签证或者在取得该国家授权过程中出现延误；
- 11、被~~保~~险人在本条款所规定的不保的国家和地区的援助请求；
- 12、未经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事先同意的转运、救护和治疗所导致费用；
- 13、未投保门诊可选责任的门诊和常规、预防性、检查性、疗养性住院；
- 14、在旅行期间，违反医生建议而引起的任何后果；
- 15、被~~保~~险人参加职业运动或者任何危险性运动、活动，例如（但不限于）摩托车运动、空中运动、带呼吸器的潜水¹⁵运动、滑雪运动¹⁶、攀岩运动¹⁷、探险活动¹⁸、任何形式的速度竞赛和其它任何竞赛等；
- 16、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发生事故；
- 17、搜寻和营救行动造成的费用；
- 18、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可待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进行的非紧急治疗请求；
- 19、被~~保~~险人未经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许可使用任何剂量的药物、麻醉剂、或者类似药物而造成不良后果；
- 20、任何非紧急性住院或者已做住院安排，但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可以等到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后再进行的住院；
- 21、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在签定本合同之前24个月内一直患有的疾病所产生的费用；
- 22、性传播疾病、器官移植（包括人造移植）、怀孕、分娩、遗传疾病或者先天性疾病；
- 23、化学污染、恐怖行为；

9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10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2 无有效行驶证：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3 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并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4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15 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16 滑雪运动：滑雪指人基本呈站立姿态，双脚各踏一只滑雪板（或双脚共同踏一只滑雪板），双手各持一只滑雪杖（或双手共持一只滑雪杖或双手不持滑雪杖），在雪面上滑行（或辅以其他形体动作）的体育运动。

17 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18 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24、非因救援机构的介入但必需产生之正常费用；
- 25、所有有关美容手术的一切费用；
- 26、被保险人住院后使用任何不被当地国家医疗机构认可有治疗价值的医疗或者护理手段以及产品而发生的费用；
- 27、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所产生的费用；
- 28、任何精神的、心理障碍的治疗；
- 29、定期或者长期做透析的慢性或者晚期肾功能衰竭；
- 30、聘用特别看护或私家看护的费用；
- 31、以手术、机械或化学方法控制生育，以及与不育有关之任何及所有症状情况或治疗所产生的费用；
- 32、非由医生建议之医疗护理或治疗支出；
- 33、无原始收据的费用；
- 34、本条款提供的服务在实施过程中因非救援机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或者在服务当中因非救援机构延误造成的损失；
- 35、被保险人因任何疾病住院检查和治疗时间不足36小时情况所产生的费用；
- 36、因不可抗力事由导致救援机构的援助行动延迟或无法进行，本公司及救援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不可抗力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政府干预、航班条件限制等；
- 37、如果被保险人不能严格遵守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援助程序，救援机构有权终止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一切境外救援责任，立即停止所有的援助服务，不承担任何由于不遵守救援机构的意见和没有征得救援机构全部同意而产生的费用。救援机构将发电报或者电传通知被保险人、与其同行的家属或者旅伴。若被保险人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护程序，本公司及救援机构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 38、若为从本合同中获益而进行骗赔或者采取任何欺骗的手段，救援机构不负保险责任，而且本公司不退还被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费。另外，被保险人还应向救援机构偿还因此而获得的款项。

二、不承担保险责任的国家和地区

本公司和救援机构不承担在以下国家和地区所发生的急难及医疗援助服务和费用。被保险人前往下列任何国家和地区，必须在投保时征得本公司和救援机构的书面特别同意后，本公司和救援机构才承担急难及医疗援助费用。

欧洲：波黑地区，巴尔干地区。

亚洲：阿富汗，伊拉克，以色列、巴勒斯坦、约旦、叙利亚、科科斯群岛（澳），东帝汶。

非洲：卢旺达，索马里，西撒哈拉，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圣赫勒拿岛。

大洋洲：美属萨摩亚群岛，布维岛，圣诞岛，诺福克岛（澳），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瑙鲁，纽埃岛，帕劳群岛，皮特凯恩群岛（英），所罗门群岛，南乔治亚和南桑威治，托克劳群岛，图瓦卢，美属群岛，瓦努阿图，沃利斯和富纳群岛。

南极洲：南极洲。

第三章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的境外医疗费用保险金额、紧急救援服务保险金额、紧急门诊保险金额和慰问探访保险

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

第四章 保险金的申请

第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八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本合同的受益人约定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但被保险人系由投保人承担监护责任的限制行为能力人或无行为能力人时除外。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要援助时，应立即拨打指定的救援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由其指挥服务网络提供救援服务。除非在异常紧急的情况下，被保险人本人因健康状况须急救而无法与救援机构取得联系的，可在保险事故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通知救援机构。

本公司授权的境外救援机构应得到事发通知，否则，一切发生的费用和任何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请

本合同为紧急救援保险，若发生所有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均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救援机构，由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承担相应费用。本公司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

第五章 一般约定

第十二条 关于救援机构

任何保险责任下的最终决定将取决于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有权拒绝任何不利于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和安全的请求。

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允许其继续旅行，将不安排其回国的转运。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时间或者其费用有不合理之处，则有权将被保险人的住院时间和费用限制在合理的、正常的、国际惯例的范围之内。

由于救援机构不能控制的外在原因所导致的任何延误，本公司及救援机构不承担医疗急救责任。

一旦发生需要即刻救治的紧急情况，当地急救机构将是最佳的实施紧急救治的选择，以最快的速度将被保险人送到最近的医院。本合同救援机构不能替代当地急救机构的角色和急救功能。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的义务

一、由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支付费用的，被保险人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内容。

二、未经救援机构事先同意，被保险人及其家属或者旅伴不得向第三方就本合同的保险责任项下的费用支付作出任何许诺或者承诺。

三、如救援机构同意并代被保险人先垫付了不属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被保险人应在救援机构提出偿还要求之日起的 30 日内偿还代付款。

四、被保险人有义务协助救援机构取得被保险人身份证件、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及原因的证明材料、援助费用相关票据等证明和资料。

五、即使保险合同已生效，但被保险人的费用在事发时已由或者将由其他救援机构、国家救援计划所承担，或者被保险人同时持有任何其他保险合同且此保险合同可以承担被保险人因医疗救助所支付的费用，被保险人在首次与本救援机构联系时即应告知。

第十四条 增值服务

本公司将按《生命顺达 A 款境外紧急救援医疗保险保障计划表》为被保险人提供多项保障计划，若投保人选择 A 项保障计划，则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将提供以下增值服务：

一、护照丢失援助

当被保险人在境外丢失护照时，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被保险人由事发地至最近的中国使领馆单程经济舱机票及三晚酒店住宿费用，酒店住宿总费用以人民币 3,000 元为限。

发生以下情况时，本公司不提供此项增值服务：

1. 旅行证件丢失后，被保险人没有在 24 小时内报警并取得警方报告；

2. 如果旅行证件丢失于公共交通工具内，被保险人未向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情况；
3. 如果旅行证件丢失于宾馆内，被保险人未立即向宾馆管理部门报告情况；
4. 被保险人未能提供重新取得旅行证件的费用以及相关交通费用、住宿费用的原始凭证；
5. 被保险人未积极调查或寻找丢失、灭失的旅行证件；
6. 发生于中国境内的旅行证件丢失；
7. 没有证据证明的旅行证件失踪；
8. 从事走私、非法贸易或运输活动；
9. 旅行途中并非必要的个人文件或签证发生丢失。

二、航班延误补偿

当被保险人乘坐飞机旅行时，由于天气原因或者机械故障原因导致的航班延误致使其滞留超过 8 小时，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承担每超过 8 小时补偿人民币 400 元的费用，累计补偿以人民币 2,000 元为限。被保险人需出示航空公司出具的航班延误证明，而补偿费用亦以该证明上列示的时间为准。

第十五条 非中国国籍被保险人特别约定

本合同对非中国国籍被保险人承担各项保险责任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持有中国政府部门签发的的工作签证或拥有中国境内居留证或长期居住权，并提供中国境内固定居住地址；
-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国旅行发生保险事故的地点非被保险人国籍所在地；
- 三、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患突发急性病发生身故，救援机构可应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家属意愿，对本合同中遗体转送回中国责任中的目的地可改为被保险人国籍所在地。

第十六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在本合同生效以前，投保人可向本公司申请撤销投保。撤销投保申请送达到本公司时，本公司已签发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的，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¹⁹后向投保人无息退还保险费。若被保险人因签证被拒而致申请撤销投保的，本公司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缴保险费，不收取手续费。投保人撤销投保时，需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材料：

- 一、撤销投保申请书；
- 二、投保人身份证件；
- 三、若本公司已经签发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的，应提供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四、若因签证被拒申请撤销投保的，应提供被保险人护照以及签证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签证被拒的有效证明；
- 五、若经办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解除本合同。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期满前回国，本公司也不因此退还投保人已缴纳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将自动终止：

- 一、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二、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¹⁹ 手续费：指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保险公司营业费用。计算公式：手续费=35%×保险费。

第十八条 批注

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记载事项的增删，非经投保人书面申请及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根据当事人的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法律适用

一切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中国法律管辖，并应根据中国法律予以解释。但是，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对被保险人所进行的任何救助均取决并服从于当地的法律、法规，而且不得超出被保险人被救援时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国际条约的范围。

〈本页内容结束〉